
詞 彙

附註： 星級制度並無國際性標準，故各國之星級制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以下釋義乃根據中國及馬來西亞制度得出之概論。

「一星級酒店」	指	五星級中最低評級，一般僅供應早餐
「二星級酒店」	指	五星級中第四評級，所提供設施及所收取房租稍微高於一星級酒店，一般僅供應早餐
「三星級酒店」	指	五星級中第三評級，相對二星級酒店提供較多設施及房間，房租收費亦較高；一般提供完善服務或精選服務，最少設有一間供應早、午、晚三餐之食肆，並提供房內用膳服務
「四星級酒店」	指	五星級中第二評級，相對三星級酒店而言提供較多設施及房間，房租收費亦較高；一般設有泳池及較完善會議設施，食品供應種類亦較為廣泛
「五星級酒店」	指	五星級中最高評級，提供最多元化服務及設施，房租收費較四星級酒店為高
「平均房租」	指	酒店於特定期間之客房收入(包括相關服務收費)除有關酒店於相應期間之總出租客房晚數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指	扣除稅項、利息收益、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EBITDA margin)」	指	以收入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餐飲」	指	食品及飲品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總營運利潤」	指	總收入減酒店經營開支
「總營運利潤率」	指	以收入除總營運利潤

詞 彙

「甲級高價」	指	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下所得綜合分數介乎3.00分至3.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房的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最高等級
「乙級高價」	指	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下所得綜合分數介乎2.00分至2.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房的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第二等級
「酒店經營開支」	指	性質屬經營開支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成本；(ii)薪金及酒店客房、餐飲、行政及總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維修及保養等部門之相關開支；及(iii)其他部門開支
「個人遊計劃」	指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推行之計劃，允許中國旅客以個人身份到訪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中國居民一般僅可以商務簽證或旅行團形式到訪香港。在計劃初期，北京、上海及八個廣東省城市之居民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簽證到訪香港。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擴大至廣東省21個城市，以及另外九個分佈江蘇、浙江及福建各省之城市，其後伸展至中國其他多個城市之居民
「中價」	指	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下所得綜合分數介乎1.00分至1.99分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房的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第三等級
「MICE」	指	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

詞 彙

「入住率」	指	酒店於特定期間之總出租客房晚數除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平均每間可出租客房收入」或「平均每間客房收入」	指	酒店於特定期間之客房收入(包括相關服務收費)除有關酒店於同一期間之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指	所有可供出租之客房晚數，翻新中客房除外
「總出租客房晚數」	指	所有已出租客房晚數，包括免費提供予客人之客房晚數
「總租金收入」	指	租客根據其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總收入」	指	包括(i)客房收入；(ii)餐飲收入；(iii)總租金收入；及(iv)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洗衣及電話服務等收益)之收入
「總員工數目對房客數目比例」	指	酒店公司全職僱員人數相對公司所擁有或租賃之酒店可提供之酒店客房總數比例，公司特許權獲授權人擁有之酒店客房以及由第三方擁有而根據酒店管理合約由公司管理之酒店客房並無計入可提供之酒店客房總數
「旅客賓館」*	指	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下所得綜合分數為0.99分或以下之酒店。有關評分乃根據設施、地點、職員與客房的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計算得出。此乃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進行分類後得出合共四個等級中之最低等級。香港旅遊發展局使用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之名單將旅客賓館分類

*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旅客賓館，上述資料僅供參考。